

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函

會址：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23 巷 9 號 4 樓

電話：02-27401336 傳真：02-27736525

聯絡人：陳慧美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童總昌字第 10642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童軍進程合格標準」各類修正條文、條文修正對照表各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 106 年 11 月 11 日第 25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中華民國童軍進程合格標準，有關「壹、稚齡童軍活動進程」（壹、進程；貳、技能章）、「貳、幼童軍活動進程」、「參、幼童軍技能章合格標準」、「肆、童軍、行義童軍訓練進程」、「伍、童軍、行義童軍專科章合格標準」等各節部分條文業經修正。
- 三、初級童軍合格標準之童軍技能方面—「衛生」，中級和高級童軍合格標準之童軍技能方面—「急救」，以及童軍、行義童軍專科章合格標準—「急救」、「無線電」專科章之合格標準修正條文另行公布。
- 四、羅浮童軍進程部分，因 104 年 11 月 23 日第 24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方審議通過修正版本，故暫不修正。

正本：直轄市、縣(市)童軍會、臺灣省童軍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童軍文教基金會、本會活動暨進程委員會

理事長 林右昌